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林兆智

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（最高法院民國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是於114年3月26日以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起訴，但被告於114年3月22日即已死亡，此有案件基本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（均附於本院卷）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因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瑕疵乃無法補正，依上揭法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蔡芬芬